

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 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 業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(第一項略)</p> <p>上市公司應向本公司不定期申報資訊之事項及時限，依下列各款之規定：</p> <p>(第一款至第三十三款略)</p> <p><u>三十四、資訊安全長、資訊安全主管及人員資訊：應於依主管機關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」規定設置前開人員及異動後二日內申報。</u></p> <p>三十五、其他經本公司公告或函知事項之資訊，依公告或函知期限內申報之。</p> <p>(以下略)</p>	<p>第三條 (第一項略)</p> <p>上市公司應向本公司不定期申報資訊之事項及時限，依下列各款之規定：</p> <p>(第一款至第三十三款略)</p> <p><u>三十四、其他經本公司公告或函知事項之資訊，依公告或函知期限內申報之。</u></p> <p>(以下略)</p>	<p>配合主管機關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」修正，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應設置資訊安全長、資訊安全主管及人員資訊，爰增訂本條文第二項第三十四款，規範上市公司依前開規定，於資訊安全長、資訊安全主管及人員設置及異動時，申報相關資訊，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十四款依次調整為第三十五款。</p>